

 世纪

高等院校法学系列

基础教材·必修课

Basic

民事诉讼法

(第二版)

AW

主编 田平安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必修课

民事诉讼法

(第二版)

主 编 田平安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田平安 蔡 虹 骆东平

唐 力 黄 宣 段文波

田晓玲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田平安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必修课)

ISBN 978-7-300-04458-3

I. 民…

II. 田…

III. 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48553 号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必修课

民事诉讼法 (第二版)

主编 田平安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民族印刷厂

版 次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2007 年 5 月第 2 版

印 张 29.25

印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35 000

定 价 2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随着中国法治建设进程的加快,可以预见,21 世纪必将是中国法治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世纪。然而,倘无一种良好适当的法学教育制度据以培养一批批合格的法律人才,人们很难想像中国的法治建设如何能够取得巨大进步。经过数十年的发展,中国的法学教育制度取得的成绩是有目共睹的。每年都有众多法学院系培养出来的不同层次的法律专门人才走向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研究人员等各行各业,他们中的许多人已经成为所在部门的业务骨干,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作为一名在法学教育战线工作了几十年的老兵,我为这些成绩由衷地高兴。可是,必须清醒地看到,中国目前的法学教育制度并不令人满意,大量的问题依然存在,而且非常严重。我在这里并不对中国整体的法学教育制度发表评论,只想谈谈对目前我国法学本科教育的一点意见。

首先,我国大学的法学本科教育迄今尚未树立一个明确的目标。我们现行的法学本科教育的目标究竟是发给那些花费四年宝贵青春的莘莘学子以一纸进入法律职业的许可证,还是使他们养成在未来职业中必备的常识、认识社会的原则以及作为法律职业都应有的良知?究竟是应当培养出精通某一门或几门法律科学知识的专门人才,还是具有一般性法律知识并养成法律活动者应有的良好法律思维的法学通才?我认为,法学本科教育要培养的是法律基础人才,即那些具备社会生活常识以及法律职业基本素质的法律人,就法律职业基本素质而言,作为法律人必须具备的是这样几方面的能力:第一,扎实地掌握了基本的法律概念、法律规则以及法律制度,并清晰地了解这些概念、规则及制度背后的理念与价值;第二,明晰现行法律体系的框架与结构以及司法救济程序;第三,具有清晰严谨的法律

思维能力，能够娴熟地运用法律推理，依循法律逻辑解决现实生活中的法律问题；第四，深入地进行价值与理念的考量取舍，有力地论证法律判断；第五，准确地分析案件事实，把握不同的法律关系，合理地作出法律解释，准确地适用法律规则；第六，在实践中具备不断自我学习以掌握法律新知识的能力。

其次，我国大学的法学本科教学方法落后。现在的多数法学本科教育采用的方法是教师在上面照本宣科，而学生在下面记笔记。教师既没有提供与学生在知识和思维上相互进行挑战与应战这一教学相长的空间，也不去引导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应对实际问题，训练他们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至于考试，则多属对记忆力的单纯测试，学生只要熟练记忆笔记及教科书内容甚至作弊技巧高超便可轻松过关。我没有在英美国家求过学，不太了解它们的 Seminar，但是，我现在依然记得上个世纪 50 年代在苏联学习法律的时候，一些法律专业课程经常都有课堂讨论，这种讨论都是小班进行，二十多人，老师出的都是案例题，要学生援引法律和法规分析案例，这对于训练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具有莫大的帮助。至于考试，当时苏联的大学全部是采用口试，通过这种考试既能真实地体现学生的水平，又能锻炼学生的口才与良好的心理素质，至今仍使我受益匪浅。

最后，法学本科教科书参差不齐。在法学教育发达的国家，只有那些对某一学科有经年累月之深入研究、全面把握之权威学者，方能编写此类教材。如德国权威民法学者 Larenz 教授所著之《民法总则》、《债法教科书》，美国权威侵权法学者 Prosser 教授所著之《侵权法教科书》等。然而，在我国，各大法律院系只要编写人马齐全就可以编写一套自己的法学教材。如此众多的法学教材中固然也有一些精品，但大同小异、雷同抄袭，概念、逻辑混乱的教材亦不少见。青年学生有如一张白纸，法学教科书就像一名画家。只有技巧高超的画家才能在白纸上作出一幅佳作。品质低劣的教科书只能使那些辨析能力差的学子受到误导，被引入歧途，此种恶劣的后果无论是对未来的中国法治建设，还是对法学研究事业都会造成莫大的危害。而受害之学生非经长年累月的努力，难以消除其影响。

我想，中国法学教育尤其是法学本科教育的改善绝非一朝一夕之事，她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多年的努力与奋斗。也许我们可以先从一些较容易着手的地方切入，比如法学教科书的改善。现在的一些出版社已经注意到了这一点，他们希望能够组织好的专家学者来编写一套完整系统的好教材以供法学本科教育使用，对此我感到非常地高兴。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即将出版一套专门供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专科生以及司法部门有关人员培训使用的大型基础教材——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在认真阅读这套教材的出版计划以及相关资料后我认为，该套教材较

之于目前国内的其他一些教材而言,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在编写人员上,该教材由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浙江工业大学以及中山大学等校法学院系的教授担任主编,并由其组成权威的编写队伍来完成。因此,该套教材的整体特点是,体系完整、概念准确、简明扼要、深入浅出。

其次,在编写体系上,该套教材系统完整,包括专业必修课教材、专业选修课教材、案例教学用书、模拟法庭用书、学生必备法律手册等几个系列。其中,专业必修课教材严格按照教育部所确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精心编写。在编写内容上采用通说理论,不拘泥于一家之言,避免加入个人专著的阐述内容。同时做到学科体系完整,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讲述清楚、准确。在编写体例上,教材由“提要”、“重点问题”、“课后复习”等部分组成。每章后的“法律应用”部分为该套教材的创新之处,它针对在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安排由授课教师讲述解决问题的思路 and 办法,这对于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重大的帮助。至于该套教材中的案例教学用书,显然是吸收借鉴了英美国家的案例教学法的优良经验,全部采用真实的综合判例,并针对目前法学案例教学中的新要求编写而成。其独特之处在于:对案例所涉及的法律争议焦点,从中外理论和学说的角度加以解说,同时包括各国司法发展现状,帮助学生从案例中学懂法律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此外,案例教学用书设立了“课堂讨论”部分,并对课堂讨论的案例提供“重点提示”,这就为法学的案例教学提供了广阔的讨论空间。本套教材中的模拟法庭用书显然更具特色,这是一套专门为法学教育中的模拟法庭教学而设计的剧本式教材,它通过实体法与程序法在模拟法庭中的实际演示,将法律的基本原理与司法实践相结合,能够有效地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的基础知识,解决司法实践问题的技巧与能力。

我相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即将编辑出版的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对于提升我国法学教育水平,培养出更多的合格的法律人才具有积极的帮助作用。同时,我也衷心地希望能够有更多比这套教材更好的法学教材出版,为完善我国法学教育制度,进而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作出贡献。



2003年元月

序 言

本书根据国家教育部审定的高等法学教育教材大纲编写。

全书力求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认真吸取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和民事审判实务界所取得的宝贵经验。以 1991 年国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为主线。以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司法解释为参考,科学阐明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原理、原则、制度和程序。全书分为导论、总论、诉讼程序论、特殊程序论、执行程序论、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和诉讼费用与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等,共七编。

第一编,导论。辖五章。内容包括民事诉讼法概述、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诉与诉权、民事审判权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民事诉讼是解决社会存在的民事冲突的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手段和方式。民事诉讼的提起有待于当事人诉权的行使,冲突的平息有待于代表国家行使民事审判权的法院的具体审判。民事诉讼是法院的审判权与当事人的诉权相结合的运作过程。法院审判权的行使和当事人诉权的运作都必须依据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内容运行。而民事诉讼法的出现与完善却经历了一个漫长曲折的历史过程。

第二编,总论。辖九章。阐释了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与任务、基本原则与制度、主管与管辖、民事诉讼参加人、民事诉讼证据、期间、送达以及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与以往的教科书略有不同的是加重了诉讼证据的论证分量。其内容不但涵盖《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而且包含了最高人民法院的最新证据规定,强调了证明标准、证明责任和法庭质证、认证的重要价值。

第三编，诉讼程序论。辖五章。主要阐述了民事案件的审理程序，包括普通程序、简易程序、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在内容的分布上，我们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主线，适当融进了民事审判改革中出现的新做法和新经验，对审判监督程序的未来还讨论了新的设计蓝图。

第四编，特殊程序论。辖四章。其所以称为特殊程序，在于所辖的内容的特殊性。它们不是诉讼案件，但又具有某种相似之处；它们不是执行程序却存在相通之点。用“非讼”一词似乎难以概括，故用特殊程序论。该论阐释了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本来，这些程序有其独特的功效，但由于各种原因使然，上述程序在实践中运用较少，重点应当把握它们的特点。修订本书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出台，故对该章内容作了较大补充和调整。

第五编，执行程序论。辖四章。主要讲述了执行和执行程序的概念，执行的主体、执行的根据和对象、执行的原则、执行措施、执行担保、执行异议、执行承担以及执行的全过程。执行是生效民事法律文书得以实现的手段和方式，在“执行难”严重存在的今天，认真深刻领会并掌握执行的理论和规定，对改变“执行难”状况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六编，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辖五章。主要阐释了涉外民事案件的审理所必须遵循的程序和制度、涉外仲裁和司法协助。涉外民事诉讼程序不是一种独立的程序，它是针对涉外民事案件的特殊性而适用的程序，原则上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必须遵循民事诉讼法的所有规定，但同时也有某些例外，如管辖、送达、期间等就与审理国内民事案件的规定大有区别。仲裁制度完全可以单列，但鉴于民事诉讼法中对涉外仲裁有单独规定，书中对其作了专章阐述。司法协助可以说是国际私法的内容，也可以说是民事诉讼法的内容，在书中较为详尽地论及，主要考虑它与涉外民事诉讼内在的紧密性。

第七编，诉讼费用与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辖二章。本来，这两章也可放入总论中，但考虑到要与教育部的大纲衔接，故单列一编。此次修改，正值国务院颁布《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故对原书内容作了较大调整。

本书的优点是层次清晰、结构紧凑、文字简明，既注重理论性也注重操作性，在重点阐释基本理论的同时，兼顾了最新理论前沿的动态简介；在重点阐述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内容的同时，兼顾了民事审判实践的改革成果的评述。同时，本次修改还突出了一个新字，即吸收了近段时间出台的新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内容。

诚望使用本教材的教师们：在使用本教材时首先应交代清楚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基本概念，注重理论与实务的联系，亦即多讲案例突出实务分析。在外人

看来,程序法是一个枯燥乏味的学科,通篇都是条款款。实则不然,诉讼的任务是审案,审案则是动态的而不是静态的过程,多用案例,采用启发性教学、讨论式教学,将会使民事诉讼法学教学生动活泼。鉴于中国的审判改革尚在探索之中,民事诉讼理论正在深化之中,因此,不少理论观点和做法有待进一步争鸣和检验,且期盼立法机关运用立法程序加以权威的确认。老师们在教授时仍应以1991年公布的《民事诉讼法》为基本蓝本;在讲授中国的民事诉讼理论时可适当参照国外的种种学说,在介绍审判实践时力求准确全面,少带贬义,以使学生得到一种理性的知识和系统的训练。同学们在学习领会时亦应重在理清基本概念、基本学说以及它们之间的区别,应理解各种程序的内容,尤其是设置的目的和意义。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实践性较强的科学,学习时应理论联系实际,要在掌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基础上,善于分析解剖实际案例,不但要知其然而且要知其所以然。应当承认,中国民事诉讼法学在法学园地中是一朵稚嫩的小花,与发达国家的民事诉讼法学相比,无论是在立法、司法层面还是在理论研究层面的确存在一定的距离,所幸的是,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突飞猛进,民主法制建设也正在向完善的方向发展,民事诉讼法学的繁荣成熟期的到来,应是早晚的事。当然,有待于我们,也期待于你们,期待于我们大家的共同努力。

本书修改时仍由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田平安先生负责。由于人事变迁,对原写作班子有适当调整。参修者有重庆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重庆交通大学、三峡大学有关高校的教授、副教授、法学博士。他(她)们为本书的修改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在此,特向他(她)们致以深深的谢意。

具体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田平安:序言、第一、四、五、十章、第十一章第七节;

蔡虹:第二、三、十二、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章;

骆东平:第六、十四、十九、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章;

唐力:第七、八章;

黄宣:第九、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二、三十三章;

段文波:第十一章第一节至第六节、第十三、二十一、三十四章;

田晓玲:第二十、二十三章。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田平安

2007年1月21日

目 录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学	1
第一节 民事冲突与民事诉讼	2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7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学	11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5
第一节 外国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6
第二节 中国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22
第三章 民事审判权	26
第一节 民事审判权的权能	26
第二节 审判组织	32
第四章 诉与诉权	38
第一节 诉	38
第二节 诉权	42
第五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50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50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构成	54

第二编 总 论

第六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效力	59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与任务	60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63
第七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66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66
第二节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70
第三节 诉讼调解原则	74
第四节 辩论原则	80
第五节 处分原则	83
第六节 检察监督原则	87
第八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92
第一节 公开审判制度	92
第二节 合议制度	95
第三节 回避制度	97
第四节 两审终审制度	100
第九章 主管与管辖	104
第一节 主管	105
第二节 管辖概述	108
第三节 级别管辖	112
第四节 地域管辖	114
第五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120
第十章 民事诉讼参加人	127
第一节 民事诉讼当事人概述	128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136
第三节 诉讼代表人	138
第四节 诉讼中的第三人	142
第五节 民事诉讼代理人	147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证据	155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156

第二节	证明对象	158
第三节	无须证明的事实	159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立法种类	163
第五节	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172
第六节	证明标准与证明责任	177
第七节	质证与认证	180
第十二章	期间、送达	186
第一节	期间	187
第二节	送达	189
第十三章	法院调解	195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195
第二节	法院调解程序	197
第十四章	诉讼保全和先予执行	202
第一节	财产保全	202
第二节	行为保全	205
第三节	先予执行	209

第三编 诉讼程序论

第十五章	普通程序	213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214
第二节	起诉与受理	215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222
第四节	开庭审理	225
第五节	对案件审理中特殊情况的处置	229
第十六章	简易程序	234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234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238
第十七章	第二审程序	242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42
第二节	上诉与受理	245
第三节	对上诉案件的审理	248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257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57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启动	259
第三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262
第十九章 民事判决、裁定与决定	268
第一节 民事判决	268
第二节 民事裁定	273
第三节 民事决定	275
第四节 既判力	276
第四编 特殊程序论	
第二十章 特别程序	279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280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程序	282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程序	284
第四节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程序	287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 and 限制行为能力案件程序	289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审理程序	291
第二十一章 督促程序	294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295
第二节 支付令	296
第三节 支付令异议	299
第四节 督促程序的终结	300
第二十二章 公示催告程序	302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302
第二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判	304
第二十三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309
第一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概述	310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311
第三节 管理人和债权人委员会	314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316

第五节 和解与重整	317
第六节 破产债权与破产财产	321
第七节 破产宣告	322

第五编 执行程序论

第二十四章 执行程序概述	327
第一节 执行概述	328
第二节 执行原则	332
第二十五章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336
第一节 执行的根据与时限	336
第二节 执行主体与客体	339
第三节 执行管辖	341
第四节 执行监督	342
第二十六章 执行措施	346
第一节 对财产的执行	347
第二节 对行为的执行措施	352
第三节 保障性执行措施	353
第二十七章 执行过程	358
第一节 执行程序的启动	359
第二节 执行担保与执行异议	364
第三节 执行和解	365
第四节 执行承担	366
第五节 执行中止	368
第六节 执行终结	369
第七节 执行回转	370

第六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八章 涉外民事诉讼及其原则	373
------------------	-----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374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376
第二十九章 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382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概述	382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的种类	386
第三十章 涉外民事诉讼的期间、送达和财产保全	392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期间	392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送达	394
第三节 涉外财产保全	396
第三十一章 涉外仲裁	400
第一节 涉外仲裁概述	400
第二节 涉外仲裁中的保全	404
第三节 涉外仲裁裁决的执行	407
第三十二章 司法协助	411
第一节 司法协助概述	411
第二节 一般司法协助	414
第三节 特殊司法协助	416
 第七编 诉讼费用与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三十三章 诉讼费用	425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426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与预交	429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	433
第三十四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439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概述	440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442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种类及适用	444
参考文献	450

第一编 导论

第一章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
系列基础教材·必修课

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与 民事诉讼法学

【提要】

民事诉讼是国家为保护当事人的民事权益，在当事人和除当事人之外的所有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审理民事案件的活动。民事诉讼是解决社会冲突的重要方式之一；民事诉讼法则是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民事诉讼法学是专门研究民事诉讼实践和国内外民事诉讼理论的科学。



【重点问题】

1. 民事冲突的形成是多种原因所致。

2. 在诸种解决民事冲突的手段中民事诉讼是一种重要的也是最后的手段。
3. 进行民事诉讼必须依据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是调节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
4.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一是保证法院正确办案，二是维护当事人的权益，三是宣传社会主义法制。

第一节 民事冲突与民事诉讼

一、民事冲突

历史和现实表明，任何社会均存在各种各样的民事冲突。对民事冲突，有人又称作民事争议或民事纠纷，提交到法院的民事冲突人们往往称其为民事案件。何谓民事冲突？民事冲突是指民事主体基于各种原因对民事权利义务状态或民事权利归属的认识相左而产生的矛盾。如婚姻家庭冲突、债权债务冲突、损害赔偿冲突、合同冲突、海损事故冲突、货物买卖冲突、房屋租赁冲突、山田水利冲突、森林草原所有权归属冲突、著作权冲突、荣誉权冲突，等等。

各种民事冲突的形成原因是比较复杂的。

就政治原因而言，无论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或资本主义社会，始终存在着激烈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贫穷与富裕、压迫与反压迫、掠夺与反掠夺必然导致民事权利义务的失衡，民事冲突在所难免。在中国，现阶段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虽不复存在，但不能说阶级斗争已经完全消灭。在国家集中全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行全方位改革开放的过程中，新的阶层和各种利益集团也在不断组合变化。新与旧的冲撞，先进与落后的摩擦，前进与倒退的搏击无所不在。

就经济原因而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暂时的适应与长久的不适应的矛盾，社会生产的有限性与人们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需求的不断提高的矛盾，是各种社会形态共同存在的矛盾。人们在生产、消费的过程中必然产生各种各样的冲突与矛盾。就中国而言，由于存在着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个体经济，存在着独资、合资、合作、联营等经济形态，存在着商品经济，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环节，在市场经济构筑和转轨定型的过程中，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公民、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中国人与外国人之间，中方企业与外方企业之间必然酿成大量的民事冲突。

就社会环境而言，有的官吏治理有方，有的官吏治理乏术；有的地方社情复杂，有的地方社情简单；有的地方压力相对大，有的地方压力相对小；有的地方